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概况

一、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是市政府/市委主管住房和建设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广州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

（二）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区住房保障体系；组织实施住房保障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区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区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监督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督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

（四）负责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和直管房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区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核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组织推广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六）负责城乡建设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参与提出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总盘子；拟订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开展城乡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承担城市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含新建及大中小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和监督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道路及相关公共场地开挖、占道的审批许可；负责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交通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的养护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八）承担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指导推进各镇（街）的村镇建设；统筹农村中心镇村规划建设；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

（九）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城市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十）承担房屋建筑、城市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许可管理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区本级管理的中心城区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全区范围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

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十一）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二）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

（十三）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推进实施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监督管理。

（十四）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9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广州市从化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6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7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安全鉴定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租赁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广州市从化区房屋交易监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从化区路灯管理所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4 个事业单位，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分别是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广州市从化区房屋安全鉴定所、广州市从化区房屋租赁管理所、广州市从化区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及新成立的广州市从化区房屋交易监管中心。因上述 4 个单位的预算没有单列，决算数纳入区住建局本级统计。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编制数 117 人，其中，行政

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88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86 人，比上年增加 23 人（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在编在职人数相应增加），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65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0 人）、聘用人员 7 人、后勤工作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比上年增加 3 人（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原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部分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退休人员也一并划归过来。），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20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33.63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六、其他收入	7	204.83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3.2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354.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8,463.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5,852.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247.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56.6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9,36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414.20	本年支出合计	60	34,342.9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6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转入事业基金	64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71.26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总计	36	34,414.20	总计	72	34,414.2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14.20	34,209.37					204.8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	3.23					
20701			文化	3.23	3.23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23	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48	354.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5	340.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5	340.55					
20808			抚恤	13.93	13.93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13.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4.72	18,329.88					204.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2.19	1,582.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8.11	1,008.1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63	344.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34.72	18,329.8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45	226.4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8.40	1,338.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8.40	1,338.4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8.66	518.6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8.66	518.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358.22	11,153.38					204.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92.32	4,087.49					204.8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86.69	6,186.69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72.63	72.6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06.57	806.57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9.77	1,219.77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219.77	1,219.77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3.18	1,473.18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3.18	1,473.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0.29	1,040.2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6.74	1,016.7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55	23.55					

213	农林水支出	5,852.09	5,852.09					
21301	农业	992.94	992.94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92.94	992.94					
21302	林业	105.76	105.76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5.76	105.76					
21303	水利	13.44	13.4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44	13.44					
21305	扶贫	4,739.94	4,739.9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39.94	4,739.9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7.00	247.00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68	92.68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 出	92.68	92.68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154.32	154.32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 金支出	154.32	154.32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6	56.6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6.66	56.6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6.66	5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02	9,366.0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42.31	9,242.3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23.00	423.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83.00	4,78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036.31	4,03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1	123.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1	123.71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342.94	2,154.61	32,188.3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	0.00	3.23			
20701			文化	3.23	0.00	3.23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23	0.00	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48	354.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5	340.5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5	340.55	0.00			
20808			抚恤	13.93	13.9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13.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63.45	1,676.42	16,787.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2.19	1,008.11	574.0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8.11	1,008.1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63	0.00	344.6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0	0.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45	0.00	226.4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0.00	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0.00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38.40	0.00	1,338.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8.40	0.00	1,338.4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8.66	368.31	150.3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8.66	368.31	150.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86.96	0.00	11,286.9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221.06	0.00	4,221.06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86.69	0.00	6,186.69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72.63	0.00	72.6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06.57	0.00	806.57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9.77	300.00	919.77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219.77	300.00	919.77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3.18	0.00	1,473.18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3.18	0.00	1,473.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0.29	0.00	1,040.2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6.74	0.00	1,016.7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3.55	0.00	23.55			
213	农林水支出	5,852.09	0.00	5,852.09			
21301	农业	992.94	0.00	992.94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92.94	0.00	992.94			
21302	林业	105.76	0.00	105.76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5.76	0.00	105.76			
21303	水利	13.44	0.00	13.4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44	0.00	13.44			

21305	扶贫	4,739.94	0.00	4,739.9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39.94	0.00	4,739.9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7.00	0.00	247.00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68	0.00	92.68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92.68	0.00	92.68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32	0.00	154.32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54.32	0.00	154.32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6	0.00	56.6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6.66	0.00	56.6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6.66	0.00	5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02	123.71	9,242.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42.31	0.00	9,242.3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23.00	0.00	423.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83.00	0.00	4,78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036.31	0.00	4,03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1	12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1	123.71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07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133.63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4.48	354.4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8,329.88	3,443.25	14,886.6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852.09	5,852.0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247.00	0.00	247.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366.02	9,36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 209. 37	本年支出合计	77	34,209.37	19,075.74	15,133.63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基本支出结转	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29			82			
总计	30	34, 209. 37	总计	83	34,209.37	19,075.74	15,133.63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075.74	1,854.61	17,221.13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	0.00	3.23
20701			文化	3.23	0.00	3.23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3.23	0.00	3.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48	354.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5	340.5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55	340.55	0.00
20808			抚恤	13.93	13.9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93	13.9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43.25	1,376.42	2,066.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2.19	1,008.11	574.08
2120101			行政运行	1,008.11	1,008.11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63	0.00	344.63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00	0.00	3.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26.45	0.00	226.4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26.45	0.00	226.4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	0.00	4.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00	0.00	4.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38.40	0.00	1,338.4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338.40	0.00	1,338.4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18.66	368.31	150.35
213	农林水支出	5,852.09	0.00	5,852.09
21301	农业	992.94	0.00	992.94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992.94	0.00	992.94
21302	林业	105.76	0.00	105.76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05.76	0.00	105.76
21303	水利	13.44	0.00	13.4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3.44	0.00	13.44
21305	扶贫	4,739.94	0.00	4,739.94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4,739.94	0.00	4,739.9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6.66	0.00	56.66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6.66	0.00	56.6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56.66	0.00	56.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6.02	123.71	9,242.3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242.31	0.00	9,242.31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23.00	0.00	423.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783.00	0.00	4,783.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036.31	0.00	4,036.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71	12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71	123.71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18	30201	办公费	22.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02.59	30202	印刷费	0.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96.8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6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7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95.82	30206	电费	17.8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4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40.55	30213	维修(护)费	2.1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3.93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1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4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 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3.7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6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9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0.1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45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	74.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6.20			
人员经费合计		1748.64	公用经费合计					105.97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0.36	0	30.00	0	30.00	10.36	5.10	21.04	0	20.45	0	20.45	0.59	2.29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33.63	15,133.63	300.00	14,833.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886.63	14,886.63	300.00	14,586.6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53.38	11,153.38	0.00	11,153.3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87.49	4,087.49	0.00	4,087.4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186.69	6,186.69	0.00	6,186.69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72.63	72.63	0.00	72.63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806.57	806.57	0.00	806.57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19.77	1,219.77	300.00	919.77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1,219.77	1,219.77	300.00	919.77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3.18	1,473.18	0.00	1,473.18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73.18	1,473.18	0.00	1,473.18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0.29	1,040.29	0.00	1,040.29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016.74	1,016.74	0.00	1,016.7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23.55	23.55	0.00	23.5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47.00	247.00	0.00	247.00	
2156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2.68	92.68	0.00	92.68	
2156099	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92.68	92.68	0.00	92.68	
2156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4.32	154.32	0.00	154.32	
2156199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 出		154.32	154.32	0.00	154.32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17577.12	17577.1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93.48	16593.48
103	01	1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8.88	18.88
103	01	18	0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8.88	18.88
103	01	1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36.52	536.52
103	01	19	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36.52	536.52
103	01	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38.08	16038.08
103	01	56	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038.08	16038.08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43	2.43
103	04	3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2.43	2.43
103	04	33	0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2.43	2.43

				四、罚没收入		18.63	18.63
103	05	01		一般罚没收入		18.63	18.63
103	05	01	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8.63	18.63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62.58	962.58
103	07	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962.58	962.58
103	07	06	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962.58	962.58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67.31
货物	132.54
工程	0
服务	3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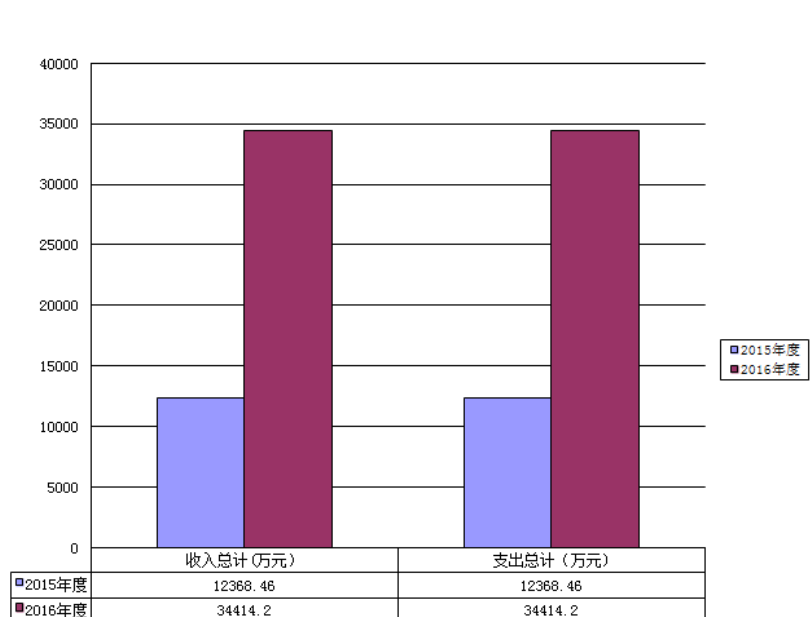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4414.20万元，支出总计34414.20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045.74万元，增长178.24%。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及人员经费方面的收支相应增加；二是加大村镇建设力度，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支出增加。

(附柱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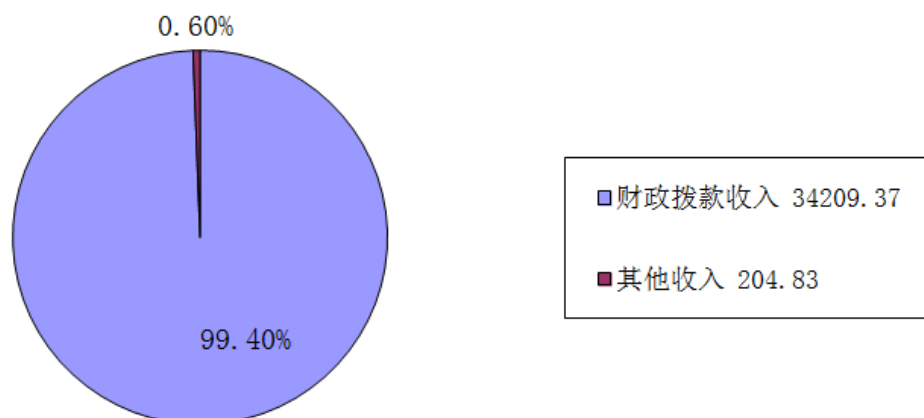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4414.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209.37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40%；其他收入204.83万

元，占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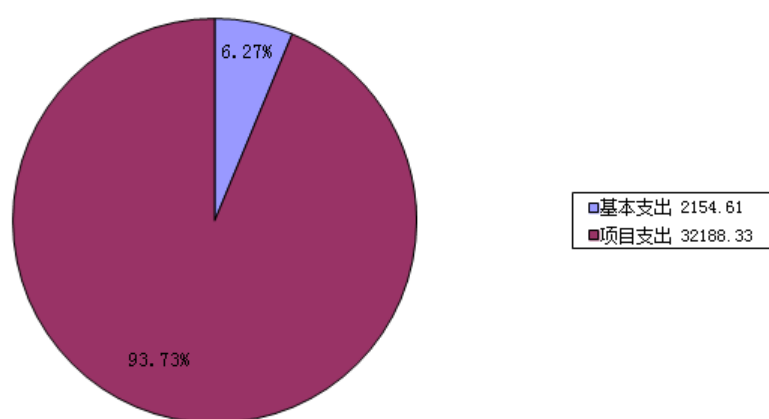
(附饼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34342.94万元。基本支出2154.6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27%。项目支出32188.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73%。

(附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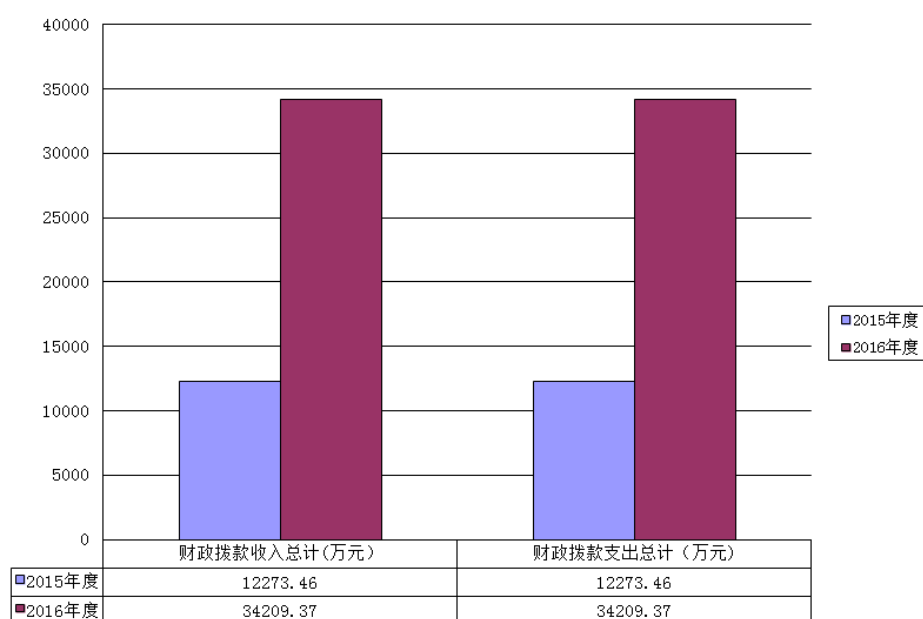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209.37万元。与

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935.91万元，增长178.72%。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及人员经费方面的收支相应增加；二是加大村镇建设力度，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支出增加。

(附柱形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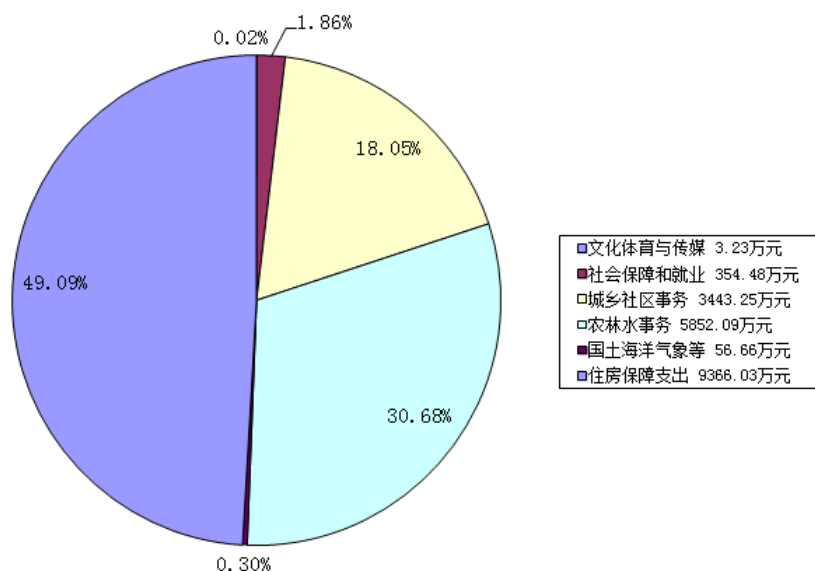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75.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54%。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606.40万元，增长326.81%。主要原因：一是因

机构改革，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住房保障及人员经费方面的收支相应增加；二是加大村镇建设力度，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23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354.48万元，占1.86 %；城乡社区事务3443.25万元，占18.05%；农林水事务5852.09万元，占30.6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56.66万元，占0.30%；住房保障支出9366.03万元，占49.09%。

(附饼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7135.46万元，支出决算1907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7.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机构改革，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区住建局部门年初预算没有包括这些单位的预算；二是广州市上级部门补

助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农村路灯等的资金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其中：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4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工资及管理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退休人员也一并划归过来。（2）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3.1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位退休人员离世。

3. 城乡社区支出（类）：（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①行政运行（项）100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1%，主要用于用于在编人员、合同制工勤人员及政府雇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区住建局部门年初预算没有包括这些单位的预算。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4.63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7.57%，主要用于中心镇、美丽乡村等临时机构的日常运作经费及城郊街、鳌头镇、吕田镇美丽小镇创建工作经费。

③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2016年度房地产租赁市场分析调研报告编制。

④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2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清偿已抵押公房银行债务。

(2)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良口、温泉、江埔、城郊2014年广东省宜居示范村庄奖补资金。

(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33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中心镇、美丽乡村、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等建设支出。

(4)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51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57%，主要用于招标办、质监站在编人员、合同制工勤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各项政策因素调整，相应增加了基本支出。

4、农林水支出（类）：(1)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99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中心镇建设。

(2)林业（款）其他林业支出（项）10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3)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1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4)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4739.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

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5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从化区农村泥砖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及直管公房维修。

6、住房保障支出（类）(1)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

①棚户区改造（项）4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广州市从化钽泥冶炼厂棚户区改造。

②农村危房改造（项）4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从化三街五镇农村危房改造。

③公共租赁住房（项）4036.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大江路公租房建设。

(2)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1 %，主要用于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区住建局部门年初预算没有包括这些单位的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854.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8.6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47.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1.40万元；公用经费105.9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5.9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46 万元，支出决算 2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1%，主要原因：一是公车改革，单位除保留经批准留用的少量公务用车外，其他车辆封存；二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40.6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完成预算的 0%。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持平。

2016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 0 个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开展 0 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0.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7.19%，完成预算的 68.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车改革，除保留经批准留用的少量公务用车外，其他车辆封存。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8.51 万元，下降 29.3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实行公车改革，

除保留经批准留用的少量公务用车外，其他车辆封存。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更新购置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5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9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建筑工地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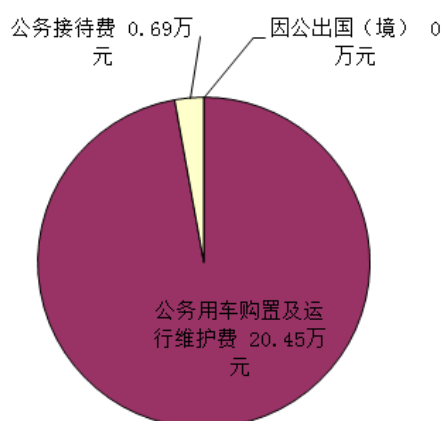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69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81%，完成预算的 6.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活动。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9.66 万元，下降 93.3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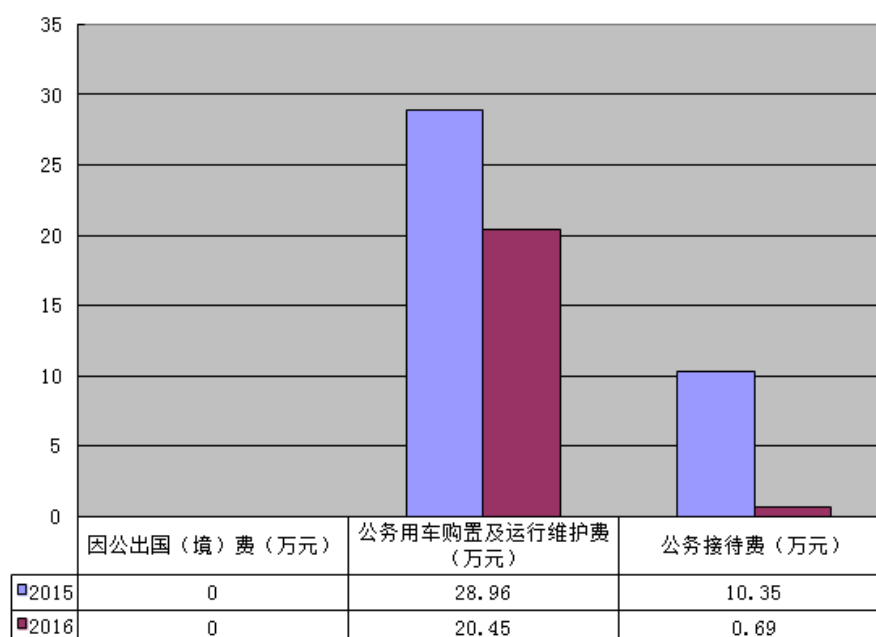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批次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9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9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饮费、住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37 个，共 147 人次。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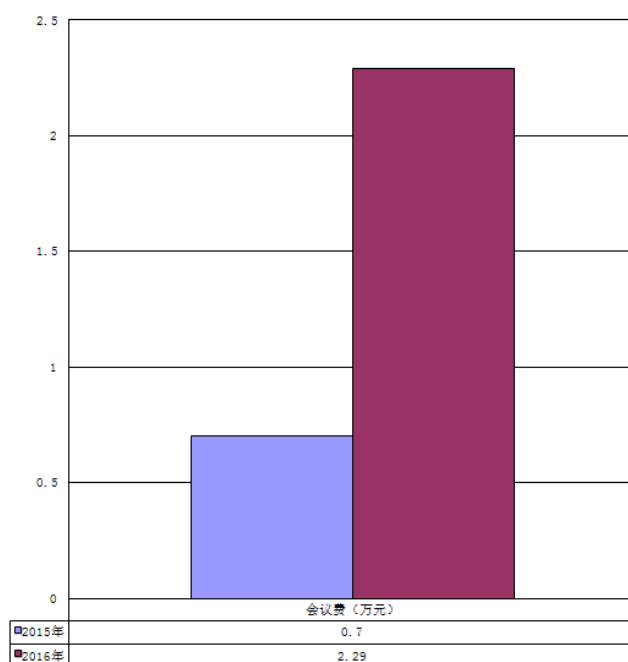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2.2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长 2.22 万元，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工作会议比

较多。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从化区五大美丽乡村群规划编制方案竞赛评审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8 人，共支出 1.90 万元，占会议费 85.58%，其中场地租用费 0.9 万元，房租费 0.78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0 万元，餐费 0.22 万元。

（附柱形图（与上年对比））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133.63万

元。支出15133.63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7329.51万元，增长93.91%。其中基本支出300.00万元，项目支出14833.63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①城市建设支出(项)408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67%，主要用于青云路改造工程、城区市政公用（交通）设施维修、街口和鸣路市政建设工程、城区桥梁定期检测养护和维修费用等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程按合同进度付款，需跨年度支付工程款，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618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6%，主要用于中心镇、美丽乡村、名镇名村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心镇、美丽乡村、名镇名村建设按合同进度付款，需跨年度支付工程款，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廉租住房支出（项）7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租房小区基建、维修、维护和公租房租赁补贴支出。

④棚户区改造支出(项)806.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广州市从化钼泥冶炼厂棚户区改造。

(2)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121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3%，主要用于路灯所运作经费、城区路灯电费、城区迎春灯饰、城区LED 路灯节能改造等等。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路灯建设按合同进度付款，需跨年度支付工程款，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47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中心镇、农村路灯建设。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①城市公共设施(项)101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59%，主要用于城区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城区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工程等。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维修工程经财评后需跨年度支付工程款，预留工程质量质保金。

②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3.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城区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15%，主要用于散装水泥宣传推广、培训、资料印刷、办公设备购置及业务费用。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5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43%，主要用于新型墙体材料的宣传推广、资料印刷及业务费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7577.1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7577.1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16593.48万元，占非税收入94.40%，包括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专项收入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43万元，占0.01%，包括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罚没收入18.63万元，占0.11%，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962.58万元，占5.48%，包括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167.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2.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7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7.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19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1.29 万元，增长 133.66%，主要原因是原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及事业单位划归区住建局，区住建局部门年初预算没有包

括这些单位的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9 个单位共有车辆 19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经市公务用车管理办核定），其他用车 10 辆（经市车改办核定）。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0 项，申报覆盖率 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目标 0 项。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0 项，监控覆盖率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0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0%，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0%。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住建局以广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区第一次党代会精神为引领，坚持以“补

短板、促转型、强动力、惠民生”为目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全力以赴，锐意进取，扎实推动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上台阶、创佳绩。《从化区城市建设和城镇化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编制高标准完成；“一桥一路”建设高效有序推进，青云路改造工程及全要素品质化提升已顺利通过市检查验收，从化大道、北星路建设和河滨路改造前期工作抓紧推进；三个美丽小镇创建成效初显，两个示范镇建设取得突破，新一期农村路灯建设即将完工；年度保障房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完成；房地产发展和建筑行业管理规范有序，行政审批提质提速，公房和物业管理得到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事业健康、高效、有序发展。

（一）强化攻坚克难，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为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我们敢担当，勇作为，积极研究对策，破解工作瓶颈，做到因势而谋，顺势而为，重点项目推进取得突破性进展。

1. “一桥一路”建设高效推进。一是从化大桥建设工程推进迅速，预计2017年底竣工通车。从化大桥建成后将改善城区河东、河西片区交通联系，促进区域之间的交流，成为从化地标性建筑。二是青云路升级改造工程顺利完成，并成为我区市政设施全要素示范路。青云路升级改造后，通行能力增加30%以上，使城区南、北向交通更加顺畅便捷。

2. 从化大道、北星路、河滨路项目前期工作有序开展，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研、环评、防洪和水保等报告初稿已编制完成。（从化大道工程（一期）、北星路工程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开工建设）。

3. 街口大桥重建、迎宾大道、北部环线等一批市政预备项目稳步推进。按照提质老城区、拓展新城区、加快中心镇建设的总体思路，在市住建委的大力支持下，今年又将街口大桥重建、迎宾大道、钟太路（高湖路段）、北部环线等 9 个项目（总投资约 32 亿元）纳入了广州市市政道路前期预备项目库。我局已根据我区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编制了上述项目的建设计划。

4. 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有序推进。按照广州市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部署，2016 年我区对 14 条城中村实施安全隐患整治，整治内容包括消防整治、排水整治、管线整治、燃气整治、环卫工程以及网格化管理，共有财政投资项目 202 个，总投资约 7050 万元。目前，各城中村经过安全隐患整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一是城中村消防防御能力显著提高。共新建 18 个微型消防站，采购微型消防摩托车共 20 辆，进一步完善城中村消防系统，各村相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伍；二是城中村管线“蜘蛛网”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共清理及更换废旧线路约 7.6 吨，完成强弱电分离约 7300 米，弱电线路下地约 4500

米。新增变压器工程 7 项、台区升级 15 项；三是城中村人居环境与治安秩序进一步改善。通过推进排水整治、燃气整治、环卫工程、网格化管理等，各城中村人居环境更加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二）强化统筹谋划，力促新型城镇化建设上水平。

以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一核两翼三带”功能布局的总体部署，坚持精准定位，突出文化引领，科学谋划村镇建设，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着力打造宜居宜游、宜商宜业的幸福美丽生态之城。

1. 美丽小镇建设开局良好。一是研究制订《从化区特色小镇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施意见》和《从化区农村建房外立面补助实施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有效加快西和、西塘和莲麻 3 个特色小镇建设和统一外立面。二是编制了《锦洞、温泉、南平、联溪、米埗、份田、古田等 7 个美丽小镇 2016-2018 年建设项目库（征求意见稿）》，共 168 个项目，总投资 5.1 亿元。三是重点推进西和、西塘和莲麻 3 个美丽小镇建设，共 51 个项目，总投资 8650 万元（区本级），预计明年上半年完成。同时已落实 2017-2018 年度建设项目。四是积极推进西塘村、横坑村等 13 条美丽乡村创建工作，现已印发《从化区美丽乡村“三年行动计划”》。五是我区的名镇名村建设，区、镇（街）均成立了专门机构，形成了常态化的工作协调和推进机制，遵

循“挖掘自然禀赋、突出岭南特色、同步发展经济、建立长效机制”的思路，重点抓基础设施配套、人居环境优化、经济功能完善等方面，完成1镇22村创建工作，农村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和提升。

2. 鳌头、太平示范镇取得突破进展。一是全力推进鳌头、太平两镇新型城镇化示范镇建设工作。已印发创建方案、三年行动计划等指导文件，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及路径。二是重点争取落实三大利好政策，通过努力，我区“太平镇市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纳入广州市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三是高效推进鳌头镇建制镇示范试点镇创建工作，共落实5个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四是中心镇建设初现成效。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城镇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3. 农村“亮化工程”推进扎实。一是近几年共建设农村路灯4.5万盏，其中一、二期农村路灯3.7万盏已完成，其余新一期农村路灯8461盏将于春节前完成，受惠村庄涉及218条共约677公里村道。基本实现了农村亮化目标，解决了农村老百姓安全出行基本保障，进一步加快城乡统筹步伐。二是完成一、二期农村路灯后期维护管养工作，包括太阳能电池补装、被盗及即将失效过期的电池更换工作，共计10955块电池，总投资917万元。

（三）强化民生为本，多措并举推动房地产市场和房屋管

理上新台阶。

1. 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按照中央、省、市“去库存”工作的统一部署，为推进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我局因地施策、主动作为，针对我区是广州市经济最薄弱的区和房地产价格洼地的事实，牵头认真研究，量身定做，制订符合我区实际的政策，先后制订《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化解房地产库存的工作方案》和《广州市从化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实施意见（2016-2018年）》，做到近期与远期统筹结合，供给与需求双向发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同时成立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房地产市场联合整治，有力促进了我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2. 保障房建设有序推进。按照广州市下达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定期督查和倒排工期等工作制度，全力推进保障房建设以及泥砖房和危房改造任务；同时，先后制定《2016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和《从化区来穗务工人员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融合工作实施方案》，努力破解低收入群体住房难问题。

3. 公房管理和物业管理得到加强。今年3月初，我局统筹组织区物业管理协会和部分物业管理企业，到天河区、番禺区和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物业小区进行参观学习取经后，结合

我区实际，牵头制订了《广州市从化区物业小区分级评定方案》，试行物业小区分级管理。完成逸泉山庄、星河绿洲、帝京华府等 8 个物业住宅小区开展物业小区分级评定试点工作，有力推进了我区物业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四是指导镇街、社区督促 11 个小区新成立或改选了业主委员会。

（四）强化服务监管，切实保障建筑行业管理规范有序。

根据建筑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各项执法检查方案，联合区相关职能部门和镇街，重点开展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各类专项执法检查、样板引路制度、绿色施工管理、平安工地创建和工地创优等工作。通过严格的监督执法检查，各责任主体的质量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违法违规现象明显减少，建筑市场和谐、有序，质量安全平稳、可控。

在肯定 2016 年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住房和建设系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机关作风建设有待加强。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不同程度存在，个别同志工作不在状态、担当不够，遇到困难和问题绕着走；二是村镇建设压力较大。没有很好掌握工作方法、工作规律，统筹、协调、谋划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理论和业务学习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干部知识更新较慢，干部个人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待提高。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建设西塘童话小镇、西和风情小镇和莲麻小镇 3 个特色小镇。	1、2016 年建设完成 70%； 2、3 个小镇规划编制完成 90%。（整体完成率均为概算数据）	一是西塘、西和、莲麻 3 个小镇 2016 年建设项目库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议，共 51 个项目，总投资 8650 万元，目前，西塘“童话小镇”已完工项目 3 个，施工中 8 个，招标采购中 4 个，财政评审 1 个，图纸设计预算 3 个；西和“风情小镇”已完工项目 4 个，施工中 4 个，招标采购中 3 个，财政评审 2 个，图纸设计预算 6 个；“莲麻小镇”已完工项目 3 个，施工中 7 个，图纸设计预算 3 个。 二是西塘、西和、莲麻 3 个美丽小镇规划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已通过“美丽小镇暨美丽乡村工作会议”，现西和、莲麻已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论证，西塘仍未召开专家评审会。
2	青云路升级改造	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9%	已完成
3	加快从化大桥、从化大道、北星路建设和河滨路升级改造工作。	从化大桥：42%；从化大道（一期）：8%；北星路：8%；河滨路改造：10%	从化大桥：已完成钢栈桥搭建和 64 根桥桩基施工。正在进行桥梁承台、墩身、主跨桥梁段砼、路基以及引桥施工，同步推进工程水保监测、第三方检测、鱼类保护等项目工作，共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42%。 从化大道（一期）：一是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二是地质物探勘察已完成，正开展方案设计工作；三是水保报告已报送水务局审批，可研、防洪、占用基本农田方案等报告已编制完成；四是环评、规划方案审查、初步设计等其他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计划 2017 年开工建设。 北星路：一是工程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二是地质物探勘察已完成，正开展方案设计工作；三是水保报告已报送水务局审批，防洪报告已编制完成，正根据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四是可研、环评、规划方案审查等其他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计划 2017 年开工建设。 河滨路升级改造：一是已取得项目建议书；二是地形测量已完成，正开展初步设计工作；三是水保报告已报送水务局审批，环评报告已发送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四是初步设计等其他前期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4	新建和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370 套	已完成	已办理首期立项、用地报批、报建、概算评审以及主体工程预算评审、主体工程施工招标等手续，于 7 月 31 日正式动工。已顺利完成新建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

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

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